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輔導宣導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 錄

行政單位業務簡介

教 學 生 務 處		01
生 活 輔 導 組		02
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04
校 安 中 心		04
衛 生 保 健 組		06
諮 商 中 心		07
資 源 教 室		10
總 研 資 體 國		11
究 發 展 處		12
訊 中 心		14
育 事 室		16
際 務 處		17



教務處

- 一、教務處依業務需要，設置(1)教務行政組、(2)教學資源中心、(3)圖書管理組、(4)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教務處各項業務公告、學期行事曆及各項圖書服務資訊，歡迎上網查詢。

教務處網址：請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進入，或於網址列鍵入
<http://academicaffairs.hdut.edu.tw/app/home.php>

圖書館網址：由『本校首頁→圖書服務』進入，或於網址列鍵入
<http://lib.hdut.edu.tw/>

通識教育中心網址：<http://gec.hdut.edu.tw/>

- 二、教務處辦理各項學生服務及申請業務之人員如下

組 別	組 員	服 務 對 象 及 辦 理 業 務	
教務行政組	賴淑玉	餐旅系(科)、廚藝系、休閒系、應英系(應外科)	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學分抵免、雙主修及輔系、學生資料異動
	蘇安榕	資工系(科)、電通系、機械系(科)、創設系、企管系(所)	
	陳王浩	土木系(科)、室設系(科)、建築科、園藝系、會展系	
	鄭淑女	受理日間學制學生隨修、暑修選課、期中撤選	
教學資源中心	陳亮言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教師教學評量調查、提升教學品質活動、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教學資源分享宣導	
	吳 勉	教學助理培訓與工作規劃、教師教學成長研習	
	古卉妘	微型教學相關業務、多元學習評量與課程經營管理活動	
圖書管理組 (圖書館)	侯雅萍	期刊資源服務、全員借書趣活動	流通櫃台、參考諮詢、場地設備借用、圖書館利用教育
	陳彥勳	圖書資料服務、主題書展、好書分享募書活動	
	曾莉雯	視聽資料服務、德霖影展、圖書館週活動	
	王皓霆	電子資源服務、E起借書趣、滿意度調查活動	

- 三、本學期於**9月16日(週三)**開學，當日即應按課表正常上課。請同學協助共同維護課堂秩序、專心上課學習；於空堂或課餘時間共同維護教室週邊之環境安寧與秩序，避免影響附近班級上課。

- 四、學生每學期應於開學日前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用，始完成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或突發狀況無法按時完成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五、新生學生證悠遊卡因委外製作需時較長，將依據班級學生繳交照片時間陸續製作發放，請各班儘早收齊同學照片送繳教務處，以免延誤學生證製作時程。學生證發放前，有需要在學證明之同學請另提出申請。

- 六、本校學生憑學生證進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新生學生證尚未發放前，需待學籍資料匯入圖書館系統方可借書，可借書時間將另行通知，新生持其它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核對身分後，即可辦理借書。

- 七、圖書館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21:30、週六上午9:00至16:00。圖書館借書規則：每人可借十本圖書或期刊，借期四週，若無人預約，到期前三天可辦理續借一次)。歡迎同學多加利用館藏資源。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一、就學貸款校內辦理時間至 **115 年 9 月 16 日(三)截止**，如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於 **9 月 16 日(三)前**至銀行辦理對保後，將資料繳回生輔組才算註冊完成。
 - (一)銀行對保需準備資料：
 1. 家長和學生雙證件及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學雜費繳費單。
 - (二)繳回學校註冊資料：
 1. 銀行對保書第二聯。
 2. 學雜費繳費單。
 3. 全戶戶籍謄本。
 - (三)如有申貸生活費及書籍費請務必附上學生的存摺帳號影本。
- 二、學雜費減免辦理時間至 **115 年 9 月 16 日(三)截止**，如欲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務必於 **9 月 16 日(三)前**將辦理資料繳回生輔組才算註冊完成。
 - (一)辦理學雜費減免所需資料：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2. 減免身份證明。3. 學雜費繳費單。4.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
 - (二)減免申請書填寫位置：本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減免、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填寫完先按儲存後確認無誤再列印出來。
 -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需列印下來，家長和學生都需要簽名蓋章才得以辦理。
 - (四)減免身份證明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將現場核對資料，影本辦理減免。
- 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由學校統一造冊，如要放棄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之同學，請務必至生輔組填寫「放棄申請切結書」，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止**，逾期視同要申請。
備註：同學曾在他校就讀之重讀生或降轉生不得重複申請。
- 四、不利處境學生助學(原：弱勢助學金)辦理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3 日(三)至 10 月 16 日(五)止**，如欲辦理弱勢助學補助同學請務必 **10 月 16 日(五)前**將辦理資料繳回生輔組才算申請完成。
 - (一)辦理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所需資料：1.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書。2. 全戶戶籍謄本。
 - (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書填寫位置：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減免、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填寫完先按儲存後確認無誤再列印出來。
- 五、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 (一)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 **14 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
 - (二)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或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之，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學生事務處

(三)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 3 天內(含例假日)前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四)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 BC2 學生請假作業→點選 BC210 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 14 天內)重新申請。

(五)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七、同學有事情或生病請依規定線上請假，並主動查詢是否已核准，如假單被退回，請按被退原因更正重新申請(例如公假不可由同學申請，應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以避免遭記曠課，曠課各達 20、40、60 節及缺課 80 節都會函知家長，並由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完成線上輔導紀錄。

八、每週請主動上網查詢自己出缺勤情況，如遭誤記曠課應於 1 週內自行列印「BC420 學生缺曠明細表」，圈選誤記節數並請任課老師註明「誤記」及「簽全名」後送生輔組辦理更正，逾期依規定無法處理。【缺曠明細表列印：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 BC4 學生查詢列印→點選 BC420 學生缺曠查詢→缺曠明細表】

九、學務通訊宣導內容攸關同學權益，每週第 1 個上班日會將電子檔發至導師 Line 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請務必留意。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十、學校服裝規定：

(一)體育課服裝：穿著由學校統一訂購之冬、夏季運動服裝與運動外套，免繡姓名、學號，著球鞋。

(二)其他時間服裝：可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

十一、本校持續推廣品德教育八大核心價值--「尊重、關懷、寬恕、勤儉、自律、誠實、感恩、責任」及三好校園--「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每學期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請同學踴躍參與。

十二、學生手冊彙整學校介紹、各單位規定與辦法，如有需要查閱者，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服務專區。

十三、請堅持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要在 FB、LINE、IG…等社群網站 PO 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性平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 622)。



學生事務處

- 十四、上課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十五、五專一年級 9 月 16 日起(週三)實施環境服務體驗第 1 階段分組，請新生務必至學務處網頁/最新訊息，查詢自己服務地點及時間，並按時至指定地點找小組長報到點名，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 644。
- 十六、各班班長請確實督促同學下課離開教室，發揮公德心不要把垃圾丟在地上或留在桌面與抽屜裡，並要求值日生最後檢查，同時做好過 5 關——關 E 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將黑板與板溝清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下個班級使用。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校設有「公民教育」課程，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及五專部新生均須修習「公民教育」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必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相關法規位置：學務處→法令規章→公民教育實施辦法，請詳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公民教育實施辦法」。
- 二、新生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均須參加社團，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辦理「社團博覽會」，新生可擇一社團加入，並參與社團活動，相關規定如下：
 - (1)社團課程活動時間為每週二第八節，新生須於上述時間至社團簽到。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及考前一週暫停社團課程及相關活動。
 - (2)新生於一年級上下學期依規定出席社團課程並完成簽到者，每次可獲公民教育 1 分，每學期上限可累積 10 分。二年級起可自由參加社團活動，不另行累計公民教育分數。
- 三、【本校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事宜：凡同一家庭有 2 名以上學生同時就讀本校者，新生可申請本校「新生生活助學金」，每一家庭限 1 名新生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開學日起 1 個月內，相關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公告。
- 四、各類獎助學金可至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查詢相關辦理時間、事項及條件。符合資格如欲辦理同學請務必於各項獎助學金辦理截止日內將資料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理後續作業。
*獎助學金資訊網位置：校首頁(最下方)→快速連結→獎助學金資訊網。

【校安中心】

- 一、依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含水煙、電子煙)，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到校實施菸害稽查，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並依校規記小過 1 至 2 次，如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提醒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吸菸。
- 二、依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上頭煙、睡眠煙彈)已列為第一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最重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經查獲持有或施用，一律移送法辦，叮嚀同學務必遠離毒品。
- 三、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計有浮洲橋旁、金城路三段路口、清水路口、明德路口等 4 處，同學行經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不可搶快，以確保自身安全。
- 四、大一、校外工讀及騎乘機車者為交通安全高風險同學，特別叮嚀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無照同學可參加政府補助機車駕駛訓練，提升危險感知能力。



學生事務處

- 五、青雲路 380 巷路段為本校主要上下山道路，亦為交通事故較易發生路段，人車經過該路段時均須提高警覺性，行人應走人行道和斑馬線，汽機車應放慢速度，尤其下坡轉彎處更要小心再小心。
- 六、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上課勿單獨太早到校，下課勿太晚離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且儘量結伴同行，不行經漆黑小巷、人煙稀少的地方或進出危險場所。
- 七、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亦勿聽信他人要求，交付金錢或隨同離開。
- 八、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緊急求助站、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周邊易肇事位置圖等資料均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上網詳閱，以維自身安全。
- 九、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錶板」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詐騙風險，請同學下載運用。
- 十、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詐騙車手、非法打工、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或從事性交易、散布謠言、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並應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十一、校規重點宣導：
- (一)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記大過 1 至 2 次。
 - (二)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退學處分。
 - (三)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記大過 1 至 2 次。
 - (四)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記過 1 至 2 次。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記大過 1 至 2 次；販賣違禁藥物，退學處分。
 - (六)竊盜或侵占行為，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七)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記大過 1 至 2 次。
 - (八)校內違規停車或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者，記過 1 至 2 次。
 - (九)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記大過 1 至 2 次；帶兇器危害師生安全，定期察看。
- 十二、校園及周邊發現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遇緊急突發事件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 02-2265-3756，校安人員會迅速至現場協助處理。



學生事務處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4hr 校安中心直撥電話
(02)2265-3756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不飆車、不超速

本校總機 (02)2273-3567

校安中心 校內分機541、542

性平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645

霸凌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1

緊急求助電話 119

緊急報案電話 110

需要協助請立即撥打電話
學務處 關心您

「紫錐花運動」不好奇碰毒、拒絕誘惑、全民反毒

★ **SOS-緊急事故聯絡要領：**

「人、事、時、地、物」

人：留下你的姓名、電話
協助掌握現場狀況

事：災害種類、有何需求

時：發生時間

地：所在位置、附近明顯地標

物：現場狀況

★ **生活教育-態度決定一生**

1. 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
2. 重倫理、賞藝術、敬他人
3. 節能源、做環保、愛地球

★ **品德教育-八大核心價值**

1. 寬恕、尊重、關懷、勤儉
2. 自律、誠實、感恩、責任

★ **交通事故處理準則**

1. 立即停車、冷靜處理
2. 保留現場、以利補證
3. 人員傷亡、送醫急救
4. 報警處理、確認簽名
5. 尋找現場、目擊證人
6. 保險報案、申請理賠
7. 注意和解、詳載內容

*叮嚀同學手機輸入校安中心電話(02)2265-3756 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衛生保健組】

- 一、因流感持續盛行中進入健康中心請配戴口罩，並建議入校園上課或群聚時能配戴口罩，用肥皂勤洗手、避免用手觸碰眼口鼻、保持社交距離及注意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降低感染風險。若有發燒、呼吸道疾病、腹瀉、味覺或嗅覺異常者，請盡快前往醫院就醫。
- 二、10月23日(五)為新生體檢日，請新生於當日備妥身份證件及攜帶檢查費用\$750元，依個班表定時間至堉琪樓B1走廊受檢。開學後將發放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健康檢查通知單說明。
- 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服務：
 - (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的保險責任期間以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時，依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保險期間：
 1. 第一學期：從八月一日上午零時開始到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2. 第二學期：從二月一日上午零時開始到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 (三)醫療保險金給付：詳見網頁公告之保單內容。
 - (四)保險金申請檢送文件：
 1. 保險金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影本加蓋醫院院章)。
 3. 收據(影本加蓋醫院收費章)。
 4.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5. 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五)時效：由契約所生的權利，從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金請求權期限起算，身故者從身故之日起算，失蹤者從死亡宣告之日起算，殘廢者從確定殘廢之日起算，醫療者從傷病發生之日算。



學生事務處

四、預計安排 11 月 20 日(五)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對象為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此項目為公費疫苗接種，請同學踴躍參與，以維護自身健康。

【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服務**：當心情煩悶、感情受挫時，你是否想找個真正聽得懂的人聽你說話？當你對未來茫然，學業遇到瓶頸、是否希望有人能陪伴你探尋生涯方向、釐清內心渴望？在諮商中心，你可以敞開心房，讓溫暖、親切的諮商老師陪你面對生命的關卡！

*關於心理諮商，你不可不知道的幾件事：

- (一)**如何申請諮商**：親至諮商中心辦理預約登記，或來電 2273-3567ext. 616、618 預約、線上預約(<http://withu.hdut.edu.tw/>)皆可。諮商中心地點位於第一教學大樓一樓(郵局 ATM 同一層樓)。
- (二)**晤談時間**：原則上每次晤談時間約為 50 分鐘，一週一次。頻率可再與心理師討論。
- (三)**空間獨立**：諮商中心備有數間諮商室不受干擾，你可以放心講出心裡的話喔！
- (四)**免費服務**：心理諮商是完全免費的喔！可以不用擔心費用問題。
- (五)**師資陣容**：諮商中心的心理師除具備完整的訓練背景外，也擁有豐富的諮商輔導經驗與熱忱，非常願意協助、陪伴你度過生命的困惑和低潮。
- (六)**保密**：諮商內容將保密，除非是危害生命安全、違法或危機等特殊狀況，否則絕不會隨便在沒獲得當事人同意下，就對他人透露在晤談中提到的資料。
- (七)**線上關懷**：因應疫情變化，學校配合進行遠距教學期間，如果有需求，同樣歡迎撥電話到諮商中心，中心可以視情況採用線上方式進行關懷與諮詢喔！

二、網路霸凌宣導：

在數位時代，我們有時會遭遇下列平台(如 FB、Line、IG、Threads、e-mail、部落格、聊天室、留言板等)，傳送或張貼令人難堪、嘲諷及辱罵他人，或種種不堪入目的任何流言蜚語和圖像，利用網路虛實難辨的特質，致使這些訊息廣泛流傳於同儕或不相識之一般大眾，企圖利用 E 化制裁之公審與發訊來源的難覓，促使被害者心生懼怕、羞憤，以達中傷他人之目的。當你遇到網路霸凌，可以這樣做：

- (一)及時處理，切勿忍氣吞聲，**務必將相關資料截圖存證**，可以告知學校老師、諮商中心的老師或警察等相關人員之協助。
- (二)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須謹慎思考是否觸犯法律與傷害他人。
- (三)不接收陌生不明的來訊，如 AirDrop 的分享。非熟識者一律拒絕以自我保護。
- (四)審慎判斷網路消息是否屬實之前，不任意轉寄或張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以免加劇霸凌之影響，連同自己也可能陷入觸法的風險。

校園霸凌申訴窗口為：學務處校安中心(02)2273-3567 分機 541。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刑法上對於未滿16歲之人的性行為，不管是自願或是被迫，都極有可能觸法定罪！依《刑法》第227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 (二)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且依《民法》之規定：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醫療費、工作損失等財產損害或精神慰撫金。
- (三)111年6月開始實施的《跟騷法》，明定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無論是以追求為名而不斷傳訊要求約會，或是使用不當的言語調情騷擾，都有可能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如果遇到類似以上情況，可以告知信任的老師，或直接聯繫學校性別平等申訴窗口：學務處生輔組(02)2273-3567 分機644。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提醒：同學在校園與別人相處時應多加留意自己的言行，以尊重為前提，並盡量三思而後行，以免一時衝動下違法，事後後悔莫及。平常也應增加性別相關知識與法規，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學生事務處

四、主題輔導活動：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舉辦講座、工作坊、小團體等多元類型的活動，讓同學透過參與過程增加對自己的認識，參加活動還可以獲得公民點數。相關的活動訊息都會放在諮商中心網頁，同學若想知道最新消息，可以隨時上諮商中心網頁查看。

五、書籍、影片借閱及心理測驗：諮商中心除了提供學生舒適與保密的談話空間，還提供心理測驗，供學生自我探索，並提供書籍與影片的借閱。如果需要這些服務或想了解更多詳細的內容，歡迎來諮商中心或與我們連繫！

六、高教深耕計畫：諮商中心配合教育部計畫設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如有符合以下補助對象，經評估後可申請各類獎學金、就業導航助學金、證照相關補助及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等。歡迎主動前往諮商中心或向系輔導老師詢問喔！

※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七、校外諮詢資源網絡



校外諮詢 資源網絡

當我們有需要協助
或找人聊聊時，這些
也都是我們可以使用
的資源呦 (o>u<o)

一、鄰近衛生所

1. 土城衛生所 ☎ (02)2260-3181
2. 樹林衛生所 ☎ (02)2681-2134
3. 中和衛生所 ☎ (02)2249-1936
4. 板橋衛生所 ☎ (02)2258-6606



※各區衛生所「**免費**」心理師駐點服務時段↑↑



二、鄰近諮商/治療所 (\$\$\$/h)

1. 知芯心理治療所 ☎ (02)2952-8180
2. 同在心理諮商所 ☎ 0905-168-815
3.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 0908-620-620
4. 小宅心理諮商所 ☎ 0906-843-319
5. 悅現心理治療所 ☎ (02)2255-6580
6. 理磐心理諮商所 ☎ 0968-989-195
7. 米露谷心理治療所 ☎ (02)2271-0754



校外諮詢 資源網絡

當我們有需要協助
或找人聊聊時，這些
也都是我們可以使用
的資源呦 (o>u<o)

三、鄰近醫療院所

1.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 (02)2263-0588
2. 亞東紀念醫院 ☎ (02)8966-7000
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 (02)2249-0088
4. 悠活精神科診所 ☎ (02)2274-8877
5. 永康身心診所 ☎ (02)2273-0199
6. 合康身心診所 ☎ (02)2264-3905



四、全國諮詢服務專線

1. 安心專線 ☎ 1925 (免費)
2. 生命線 ☎ 1995 (免費)
3. 張老師 ☎ 1980 (僅中華電信免費/09-17)
4. 婦幼保護或緊急醫療 ☎ 113、119、110 (免費)
5. 社福諮詢專線 ☎ 1957 (免費/08-22)
6. 男性關懷專線 ☎ 0800-013-999(免費/09-23)
7. 亞東自殺防治專線 ☎ 0917-567-995 (市話)



※以上未標明時段則為24h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服務對象為特教生，需通過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資源教室提供特教生不同的學習需求，進行適才適性的「個別化服務」，包括生活、學業、生涯及心理方面之協助與輔導。
- 二、接受特教服務不等於公開特教生身份，資源教室將尊重特教生意願與需求與特教生討論如何提供協助。
- 三、為辦理特教新生本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之訂定，資源教室將安排召開 ISP 會議，邀請您本人及您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
- 四、為利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及教育需求評估，請學生除 ISP 會議外，自行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活動、會議至少二次，以利個管老師瞭解在校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累積必要之觀察與輔導資料；如參與或互動不足，可能影響鑑定佐證資料之完整性。
- 五、ISP 會議為學校依法辦理訂定之正式程序，學生本人參與為確認個別需求及支持內容之重要基礎，請務必依通知時間出席並參與討論。
- 六、若同學領有身障手冊且有學習上的需求，可至商學館 8202 資源教室晤談，了解鑑定相關事宜。

認識特殊教育與 CRPD

多元、平等、參與、支持

1 平等受教



每個人都享有
平等的學習權利。

2 尊重差異



不貼標籤、不取笑，
尊重每一位同學。

3 支持服務



有需要時，可申請
學習協助、評量調整、
輔具與無障礙支持。

4 主動求助



遇到困難時，可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導師或輔導單位
尋求協助。



CRPD 核心精神



平等參與



自主決定



合理
調整



無障
礙環境

讓每位學生都能安心學習、自在參與校園生活。



總務處

學校電話(02)2273-3567 總務處各組主要位於瑱琪樓 2 樓

事務組(分機 583)：校區停車管制、(分機 586)：學生制服訂製。

保管暨安全衛生組(分機 576)：設備損壞賠償。

營繕組(分機 553)：教室 E 化設備維修位於瑱琪樓地下 2 樓。

一. 事務組

(一)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規定，申請資格如下：

本校學生領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者。

(二)申請方式：

1. 團體申請：新生於新生訓練時，由班長將申請表送請班導師審核後，再收齊停車證費用，至第一教學館 106 室辦理繳費，開學後再至第一教學館 106 室領取停車證轉發給同學。
2. 個別申請：開學後上班日 09：00~11：00 及 13：00~16：00 與 18：00~19：30，可至第一教學館 106 室辦理，繳費，領取停車證，亦可至前山警衛室，向警衛人員辦理，繳費。
3. 相關申請表格及規定，可上總務處網頁下載或至前山警衛室索取。

(三)收費標準：

1. 汽車：每學期日間部：2500 元；進修部 1500 元。
2. 機車：每學期日間部：400 元；工讀生/住宿生：400 元；進修部 250 元。
3. 身心障礙同學：半價收費(檢附個人有效之證件影本)。

(四)停放方式：

1. 汽車：一般學生停放位置為校園內劃有汽車停車格之位置(瑱琪樓 B3，會展館旁/體育館旁及體育館後方，除公務車及身障、婦幼車位依規定停放外，**未劃停車格之空地均不可停放車輛。**)
2. 機車：
 - a. 一般學生(無法符合辦理上山證之學生)，一律停放於後山機車停車場(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434 巷底，左側)。
 - b. 符合辦理上山證之學生，停放位置為劃有停車格之位置(瑱琪樓 B2 及後方/會展館旁/體育館旁，**未劃停車格之空地均不可停放車輛。**)

(五)行人徒步區：

徒步區管制時間平日 07：30 至 22：00 例假日及寒暑假 07：30 至 16：30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出。

二. 保管暨安全衛生組

(一)校區、教室設施報修，請選擇以下方式擇辦理：

1. 一般申請：請至總務處營繕組填寫『教室設備損壞修復申請單』。
2. 線上申請：
 - (1)至總務處網站或於各教室 E 化講桌上掃描 QR code，加入總務處 LINE 官方帳號。
 - (2)直接反映您的需求(簡述原因)，並拍下照片。



研究發展處

本處設置三個中心：1、職涯發展中心，2、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3、校務研究中心，以下將介紹主要相關業務。

一、職涯發展中心(分機 507,508)

(一)學生競賽

競賽等級：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等三級。由系上老師規劃訓練課程，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由同學自行組隊報名參賽。

(二)學生證照(乙、丙級技術士報名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

證照區分：英語類證照、資訊類證照、各系專業證照三種。檢定方式如下：

1. 即測即評：每年舉辦 3 個梯次，可至職涯發展中心繳交報名表及費用。
2.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檢：本校承辦工業類丙級檢定，一年只辦一個梯次。
3. 全國檢定：每年舉辦三個梯次，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學生需自行報名。

(三)提供證照暨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每年 5/1～翌年 4/30 期間，考取公告獎勵證照類別或比賽獲獎，且申請時，仍為本校在校生者。
2. 申請期間：每年 4/1～4/30，逾期不受理亦不再補發。

(四)歷程檔案(eP)追蹤與考核

大一新生須於開學後三個月內，自行完成 400 字以上之自傳與大頭貼上傳至「資訊服務」內的「學生學習歷程」。

(五)職涯發展培育歷程：

1. 大一職涯探索：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
2. 大二核心能力培養：開設專業課程、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3. 大三工作世界認識：UCAN 共通職能施測解釋與諮詢、職涯講座、企業參訪。
4. 大四就業準備職能提升：工作價值觀施測與團諮、辦理校園徵才或企業說明會、履歷健診與面試模擬。

(六)有關就業、創業、職涯等相關訊息，學生可點選以下網站：

1. 本處『企業徵才』『就業活動』網頁提供求才、工讀訊息。
2. 政府相關部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青年新創圓夢網、台灣就業通、新北市人力網等。

二、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分機 500,501,502)

(一)校外實習：依各系規定有暑期課程型、學年或學期課程型、海外實習課程型。

(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大二以上可由系上老師指導，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准計畫學生每月可獲得 6,000 元，計 8 個月共 48,000 元的研究助學金。

(三)海外實習/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一學海系列計畫(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四)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教育部補助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五)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教育部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由企業提供專四學生在校期間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教育部補助專四及專五就業獎學金(就讀學校之學雜費)。



研究發展處

- (六)創新創業競賽：激發學生創意，挑戰創新，迎向創業，增進學生創業淺能，藉由競賽活動挖掘出有意創業的學生或團隊，並提供培力訓練、創新創業資源對接等，以提高創業成功機會。每年競賽辦理時程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或電洽分機 501 洽詢。
- (七)創業諮詢：具創新、創意與創業方面的專業經理人或團隊，提供在創業過程中的建議與諮詢，分享最新的產業趨勢與實務經驗。

三、校務研究中心：(分機 500,809)

- (一)校務倉儲整理及資料更新。
- (二)處理校務資料，進行議題分析，供各級單位擬定發展策略及重要校務決策之參考。
- (三)下載政府開放的統計資料，進行校際比較。
- (四)其他校務研究之相關事項。



資訊中心

一、任務

資訊中心之任務為支援行政電腦化、校園網路維運、雲端服務與資訊教育推廣等，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為確保因網路衍生之資訊安全問題，除必要之措施外，公務用電腦由中心主動派送更新病毒碼，且不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偵側；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訪視，每年依照教育部規範定期通過資訊安全認證機制，提昇了資安管理能力，有效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權益。

二、提供服務

(一)電子信箱服務：學生信箱帳號為：學號@student.hdut.edu.tw。

註 1：數位畢業證書將於畢業後寄送至此信箱，請同學記得畢業後上網收信下載。

註 2：畢業生於離校六個月後刪除，休、退學生於學籍失效一個月後刪除。

(二)數位教學平台。

(三)校園資訊系統：提供學生請假、線上選課、抵免課程，及查詢課表、操行、缺曠等相關資訊，可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頁面中進入使用。

(四)校園無線網路：SSID 名稱 eduroam、TANetRoaming。

(五)以上系統登入：

1. 帳號為：學號

2. 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 民國年月日生日。

範例：身份證字號 F129876543、生日 99 年 5 月 7 日，密碼則是：F120990507

如有問題，請洽資訊中心/分機 520、535、536、537。

三、校內外資源整合

(一)加入教育部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機制，利用本校 E-Mail 帳號，將可於 2 百多所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

(二)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強化資安意識、個人資料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昇各單位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能力與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四、資訊畢業門檻

(一)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取得一張資訊證照。

(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規定。

(三)詳情可參閱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五、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一)不得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不得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不得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不得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資訊中心

- (六)不得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七)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
- (八)不得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九)個人資料之定義：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十)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十一)賠償義務及罰則：民事賠償：新台幣 2 千萬元→2 億元，刑事處罰：新台幣 5 萬元→100 萬元，有期徒刑：3 年以下→5 年以下，意圖營利犯罪者，非告訴乃論。

六、保護智慧財產宣導

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用正版教科書及軟體，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ODF 開放文件格式宣導

(一)、什麼是 ODF?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簡稱：ODF)是一種適用於辦公室電子文件應用的檔案格式，像是試算表、圖表、簡報和文書處理

(二)、ODF 使用特性：

1. 資料永續保存，文件不會因為軟體的更新或升級而無法開啟。
2. 格式開放，可以跨平台及應用程式下(如 Windows、Linux 及 Mac)顯示及開啟，適合長久保存。
3. 相容性高，支援 doc / ppt / xml / pdf / html 等轉檔功能，完成內部建檔同時，即可直接轉存成多種檔案格式。
4. 免費下載，省去租賃、購買版權、版本升級等費用。
5. 採用 ODF 為標準檔案格式，便於國際間交換，相較於一些商業軟體的封閉格式，更適合政府單位採用。
6. 可避免版本升級衝突，MS Office 可以直接轉存及讀取 ODF 檔案。



體育室

一、教學方面：

普通體育課程授課項目有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桌球、田徑、體能訓練、體適能、運動影片欣賞等；興趣選項課程授課項目有籃球、桌球、網球、韻律舞蹈、羽球、體適能等。

二、配合政令活動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運動競賽：

- (一)體適能測驗對象為五專一年級，四技一年級新生，項目計有立定跳遠、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1600 公尺(男)、800 公尺(女)跑走等，均於上學期實施檢測。
- (二)舉辦運動會與全校性師生運動及趣味競賽、宏國德霖盃三對三籃球賽等。
- (三)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運動競賽，如大專籃球聯賽、排球聯賽、大專運動會等。

三、服務方面：

- (一)體育設施場館及運動器材借用申請。
- (二)本室為發展體育活動，特安排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指導服務工作，有籃球、排球、桌球、網球、田徑、撞球、羽球、啦啦隊及綜合性代表隊等。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舉辦活動：

No	活 動	預定週次	備 註
1.	校慶運動會決賽	十	請進入決賽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2.	體適能檢測	四~八	新生班級均需檢測。
3.	新生盃球類競賽	五~十	歡迎本校 112 入學新生參加。

五、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舉辦活動：

No	活 動	週 次	備 註
1.	全校班際拔河賽	五、六、七	請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2.	系際盃籃、排球賽	十一~十六	各系組隊參加。
3.	宏國盃三對三籃球賽	十四	全國性競賽。
4.	師生趣味競賽	十五~十七	請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六、同學應注意事項

- (一)體育課程為必修項目，缺曠過多者將會影響學期成績。
- (二)學生於上體育課時依本校辦法必須穿著規定之體育服裝，如有違反規定，任課教師有權在平時考核部份上予以扣分，會進而影響學期成績。
- (三)同學如有身心狀況不佳，並有醫院相關證明，請於學期開始上課時告知任課教師並作資料紀錄留存，以免體能過份負荷，造成危險。
- (四)有關體育教學及活動相關資訊可上體育室網頁閱覽。



國際處

一、國際處願景與使命

1. 培養學生的國際流動力與全球視野，提升跨文化理解與競爭力；拓展國際招生，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深化人文素養與國際理解；結合企業集團資源，協助學子拓展學習與發展機會，實現夢想與願景。
2. 業務包括與海外教育組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師生交流、深化教育、語言與文化互動；同時負責僑外生來臺的各項行政業務，推動多元化國際招生策略，規劃與辦理新南向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相關行政事務。

二、組織成員與職責

姓名	分機	職稱	職責
張遵偉	839	國際長	統籌國際處業務，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周慧揚	838	顧問	協助國際化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提供專業建議與決策參考。
林世偉	837	國際專修部主任	負責規劃與執行國際專修部之整體發展、統籌招生作業，協助學生之學習、生活與適應。
陳冠銘	832	職員	負責執行僑外生留臺就業計畫，辦理就業講座與培訓，提供履歷與面試輔導。
李柔芹	834	職員	負責僑生班，並就僑生及港澳學生在醫療照護、生活適應、法規遵循及證件辦理等提供輔導與協助。
裴氏金蓮	833	職員	負責國際專修部，並就學生醫療照護、生活適應、法規遵循及證件辦理等提供輔導與協助。
何氏秋和	835	職員	負責產專班，辦理外國學生之招生活動與宣傳行銷，提供入學申請諮詢，並協助證件辦理及生活適應輔導。

三、辦理居留證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許可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
2.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就學之僑生。
3. 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本校之自行回國僑生。
4. 年滿 18 歲，原以依親居留事由在臺，後轉為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或僑生。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者，轉入本校就學之學生。
6. 原以學習華語居留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國際處

(二)申請條件

符合上述申請對象資格者。

(三)應備文件

1. 共同應備文件：**護照**、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個別應備文件：依不同身份，檢附**居留/停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居住地址證明等。持停留簽證申請者須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
3. 申請延期居留者：外僑居留證、**在學證明**(含學生證)。以學習華語事由申請者，須另檢具最近一學期之上課出席紀錄證明。
4. 申請資料異動登記者：外僑居留證、異動證明文件(視須異動資料，檢具相關證明，如居留住址證明、更新後之護照、遺失補發者之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

(四)申請流程

1. 新申辦：持簽證入境 → 線上申請居留證 → 審核 → 繳費 → 領證。
2. 延期、資料異動、遺失補發申辦：線上申請 → 審核 → 繳費 → 領證。
3. 申辦時間：約 5 個工作天。
4. 費用：
 - 居留證每年 NT\$1,000；持停留簽證轉居留加收 NT\$2,200；僑生半價。
 - 補發或異動(姓名、性別、照片等)每件 NT\$500。

(五)注意事項

1. 線上申請網址：<http://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2. 拿到居留證後務必留意有效期限，僑外生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前可於線上申請換發、港澳生於到期日一個月前於線上申請換發，逾期會被罰款。
3. 須於入境後 30 日內申辦，逾期處 NT\$2,000 - 10,000 罰鍰。
4. 居留證遺失或資料變更，應於 30 日內辦理異動。
5. 居留證應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延期，逾期未滿 30 日仍可補辦，逾 30 日須出境重辦。
6. 健康檢查須於指定醫院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醫院辦理，項目須完整。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補檢未檢驗之項目。

四、辦理工作許可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具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之僑外生(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2. 因學術研究、欲進行與本身課程相關之校外實習或經濟困難等因素，欲在校園內外兼職工作或實習者。

(二)申請條件

符合上述申請對象資格者。

(三)應備文件

1.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有效護照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正反面有效居留證影本。
4. 繳納新臺幣 100 元審查費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指定帳號。
5. 審查費收據。



國際處

(四)申請流程

1. 請先登入「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工作證線上申辦網頁，網址：<http://ezwp.wda.gov.tw>。第一次申請者，請先申請帳號。
2. 進入網頁填妥個人申請資料、繳納審查費(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並上傳 pdf 檔式的以下文件：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效**護照**的個人資料頁影本、有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完成上傳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學校審核。
3. 審查費繳納方式分為 3 種，條列如下：
 - 至郵局繳費：申請人可至郵局劃撥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ATM 繳費：請先登入「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完成個人資料填寫、上傳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效護照之個人資料頁與有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在「審查費」欄位，選擇「ATM 繳費」，再點選「送學校審核並取得繳費序號」，即可取得 16 碼的「繳費序號」→ 點選「列印繳費序號」，印出繳費序號表單，並在規定時間內至實體 ATM 進行「繳費」。
 - 採用台灣 Pay 掃 QR Code 線上繳費。

(五)注意事項

1.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證者，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處新臺幣 30,000 元—新臺幣 150,000 元之罰鍰。
2. 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證，許可期間最長為 1 年。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之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
3. 應屆畢業生原則上僅可申請至 6 月 30 日，若欲申請至 9 月 30 日，需上傳延畢證明。
4. 學期間，每星期工作最長時數為 20 小時，寒暑假除外。
5. 未依規定工作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得依就業服務法廢止其工作許可。
6. 學生休學或退學，工作證即自動失效。

五、辦理健保卡方式

僑生、外籍生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來臺就學，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臺灣的僑外生

(一)申請對象

境外學生(含僑生及外國學生)。

(二)申請條件

1. 以**本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居留滿 6 個月(183 天)應依規定參加健保。
2. 或以**工作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加保。

(三)應備文件

1. 大頭照一張。
2.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流程

1. 學生至國際處辦理健保卡申請，需檢附以下文件：健保加保申請單、一張近期大頭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生由公司辦理加保時，須填寫健保加保申請單，並檢附：健保加保申請單、一張近期大頭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上述資料備齊後，交至國際處申請。



國際處

(五) 注意事項

1. 僑外生在臺就學並符合投保資格期間，應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2. 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投保單位(雇主)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
3. 健保卡製作時間約7至15日(僅供參考，實際依健保署處理時間為準)。
4. 曾於臺灣申請過健保卡者，可繼續使用原卡；若遺失需重新申請，並繳交工本費200元。
5. 若學生於工作單位加保，請務必通知學校，學校將依規定辦理退保並登記退保時間。